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长沙：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606

上海：闵行区申贵路669号1楼105室

致：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11:00在湖南省安化县高明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77,60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高招辉、高建党、高曙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6,92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7,605,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交由公司。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曾昭明

经办律师：_____

龙斌

年 月 日